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4.39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4.3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103,14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6%；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19,287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39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103,143	919,287	6,000.00	5,000.00	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占比为 1.06%，下限占比 0.89%。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04,015	43.90	46,423,302	44.79	46,607,158	44.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47,647	56.10	57,228,360	55.21	57,044,504	55.03
三、总股本	103,651,662	100.00	103,651,662	100.00	103,651,662	100.00

注：以上变动基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的假设,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 2,656,296,913.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3,995,307.57 元，货币资金为 710,461,864.34 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2、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